

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作業

- 壹、目的：為維護納稅人權益，加強便民服務。
- 貳、摘要：汽機車因天然災害受損須修復始能使用或報廢者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無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 - 一、使用牌照稅天然災害減免申請書【表一】
 - 二、汽、機（151c.c. 以上）車須維修始能使用者，未能即時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手續，於天災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，證明有停駛情形者。
 - 三、汽、機（151c.c. 以上）車須報廢者，於天災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，檢具監理機關之車籍異動登書記、身分證正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文件影本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
- 柒、其他：無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